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辦理教育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

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作業說明

110 年 9 月 18 日修正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 11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有戶籍登記並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學生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檢附 1. 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2. 申請書(雙面列印或至 B418 聯合服務台領取)、3. 完整租賃契約影本(以 A4 大小縮放依頁次順序影印)、4. 建物第二類謄本(攜租屋合約至地政事務所申請，用途須為住家用、宿舍等非營利用途)、5. 郵局存摺影本。
 - (二)符合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：檢附 1. 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、2. 申請書(雙面列印或至 B414 聯合服務台領取)、3. 完整租賃契約影本(以 A4 大小縮放依頁次順序影印)、4. 建物第二類謄本(攜租屋合約至地政事務所申請，用途須為住家用、宿舍等非營利用途)、5. 郵局存摺影本。
- 五、作業時程：
 - (一)本校收件後送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家庭年所得查調。查調不合資格學生，請於 110 年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(1. 國稅局出具之學生本人及父、母親共 3 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，2. 國稅局出具之學生本人及父、母親共 3 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文件)申請修正。
 - (二)本校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經費。
 - (三)本校收到教育部補助經費後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前撥發至學生帳戶。
- 六、申請文件說明：
 - (一)補助計畫、Q & A：公告於本校雲端租屋生活網，公告區，請自行閱讀。
 - (二)申請書：請至 B418 聯合服務台領取，或至本校雲端租屋生活網 <https://house.nfu.edu.tw/TKU> 文件下載區下載，
 - (三)租賃契約書影本，(以 A4 紙張依頁碼順序完整影印)租賃日期須在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期間(如租期中斷續租，需檢附續租合約影本)
 - (四)建物第 2 類謄本(請攜合約至地政事務所申請，用途須為住家、宿舍、農舍等非商業用途)
 - (五)另學生本人需自行至出納付款平台登錄匯款帳號，登錄後將紙本印出，另外檢附存摺影本 1 份送交總務處出納組查核，俾便後續撥款作業。(出納平台網站連結 <https://finfo.ais.tku.edu.tw/pmt/PMTLogin/Login>)
 - (六)請申請人至 GOOGLE 表單登錄申請資料 <https://forms.gle/X165Fp5wSwiboosHA>



<https://reurl.cc/pxgx8Q>

申請資料檢核與登錄：

- 一、證明 1 份（低收、中低收須由區公所出具，弱勢助學須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- 二、申請書正本 1 份，請雙面列印。
- 三、租賃契約書影本 1 份，請以 A4 雙面影印，租賃日期須包含 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（如租期中斷續租，需檢附續租合約影本）。
- 四、建物第 2 類謄本 1 份（至地政事務所申請，用途須為住家、宿舍、農舍，不可為商業用途，不可影印）。
- 五、存摺影本 1 份。
- 六、至本校出納付款查詢平台登錄匯款資料，另繳交匯款資料及存摺影本 1 份至出納組。
- 七、至 GOOGLE 表單登錄申請資料。